联合国 E/CN.6/2013/NGO/1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援助行动组织”提交的说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说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规定分发。

12-62920 X (C) 070113 180113

请回收

说明

对妇女的暴力是一个全球性现象，源于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父系制度。近年来广泛的城市化、移徙、城市快速增长为很多妇女提供了新的经济和社会机会，但也使许多妇女更容易受到剥削和暴力。虽然在城市和贫民窟，生活在贫困中的男女的人权都受到严重剥夺，但由于其性别，妇女和女童的情况更是恶劣。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妇女安全全球评估项目发现，最广泛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形式包括伴侣暴力(39%)、性暴力(20%)和包括公共交通工具在内的公共场所暴力(19%)。平均而言，在城市犯罪中暴力至少占 25%至 30%，妇女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成为暴力侵犯和消极态度(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可能性是男性的两倍。

大多数妇女迁移到城市寻求新的经济机会，这往往是因为农村地区缺乏此种机会。可悲的是，城市居住区的实际情况往往使她们对美好生活的梦想破灭，这些实际情况是大规模失业、在非正规部门工作和种种欠缺，包括缺乏合适住房、拥挤的生活条件、不良的供水和环境卫生设施以及缺乏医疗照顾、教育和其他社会保护机制。城市贫穷移民常常面对经常的强迫迁出、流离失所、警察和官员的恶劣¬待遇，甚至会因为反穷人的政策和不良城市治理而触犯刑事罪。虽然城市经济往往依赖妇女劳动力，但妇女获得的工资较低，并经常被剥夺获得信贷、资源以及创收和创业机会。此外，有一系列因素对女性的影响不同于男性，这些因素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其中包括：不安全的公共场所和对不安全的性骚扰常发生的公共交通的依赖；缺乏基本设施，例如厕所和托儿所；在政治领域缺乏声音和影响。贫穷和非正规劳动力的女性化使妇女生活在歧视、社会排斥和暴力中，使她们失去声音、自由和尊严。

国际人权条约申明对妇女施加暴力是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承认这种暴力行为发生在私人和公共场所。负责促进、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更积极的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国际援助行动组织于 2011 年对巴西、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和尼泊尔进行了一项题为“妇女与城市：审查暴力和城市化对不同性别的影响” 的比较研究，其中显示妇女经常被权力机构的人，特别是警察和司法部门的人指责，说她们要对其蒙受的暴力行为负责。很少政策、法律和方案是保护城市妇女的。妇女的安全往往被排除在主要的城市规划和政策议程之外，一般将其归类为“女人的问题”。由于社会的价值观和态度允许甚至支持不尊重、歧视和以暴力对待妇女，包括对行为者有罪不罚和不追究负责保护妇女的人的责任，因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变成了正常行为。由于没有一致地报道和监测暴力事件，也没有按性别分列的高质量数据，因此无法为政策和方案提供信息。所有这些也为贫穷妇女造成恐惧感，使她们无法利益城市中存在的机会。

妇女经历了暴力或缺乏安全感时，她们在下列方面受到限制：

- 作为平等的公民前往享受周围地区和城市的权利和自由。
- 移动和自由活动，因为她们避免某些地点，路线及公共交通模式。

- 全程参与公共生活，包括政治和社会生活。
- 心理和心理社会健康和福祉，包括她们的信心和自我价值感和主张自己的权利的能力。
- 追求经济和就业机会的能力。
- 受教育和参与学生生活和行动。
- 控制自己的性和生殖健康的能力。
- 获得必要的服务，如保健、水和环境卫生服务。

所有上述情况限制妇女的个人自由及其作为平等公民享受城市的权利，并且还维持和恶化城市贫困状况，限制实现两性平等。

建议

援助行动组织关于安全城市的工作显示必须使国家对促进、保护和实现妇女的和女孩的权利负责，以减少在城市地区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因此我们坚信应将消除男女不平等和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认定为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组成部分，包括将其列为独立的目标和指标。此外，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确保：

以下列方式使国家接受问责并开展以证据为基础的城市规划，充分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 加强关于妇女在城市的安全问题的研究能力和进行以证据为基础的方案和政策研究。
- 确保对妇女和女童在城市和城市周围所受到的暴力行为的系统和可靠数据进行收集、分类、传播和公布。
-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孩，不论其社会或经济地位或在城市何处居住，都能获得、有机会得到和负担得起公共设施，包括水、环境卫生设施、医疗照顾、教育和社会保护服务。
- 确保所有公共场所，包括公交车站、市场，娱乐厅和教育机构的规划和设计都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和安全。
- 投资于监测和评估项目，以衡量妇女在城市地区的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 为决策者和城市规划者提供关于妇女在城市的安全问题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培训。
- 支持妇女在城市的安全问题从业者和研究人员为与妇女在城市的安全有关的工作，包括对冲突敏感的和“不造成伤害”的方法制定道德标准。

审查和修订法律框架和政策，以确保其充分支持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

- 加强法律文书，以确保文化、传统和宗教习俗不凌驾于或抑制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实现。
- 确保政策和法律到位，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在公共场所免受暴力行为，并追究肇事者。
- 确保存在清晰和简单的机制，以支持妇女和女孩就暴力行为寻求赔偿和司法正义，并确保贫穷妇女很容易使用这些机制。
- 落实法律和政策，以确保妇女在工作场所不受暴力侵害、其工作获得适当报酬、工作场所有必要的设施包括安全和尊重其隐私权和尊严的环境卫生服务。

通过下列措施停止妇女和女童权利受到系统和国家的侵犯：

- 要求公共服务提供者，包括警察和执法人员以及运输提供者，显示其对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认识及其尊重、保护和实现这些权利的责任。
- 停止国家对移民、难民和无家可归的人的暴力和敌意。
- 停止将性工作者、变性者、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和双性恋者以及艾滋病毒感染者视为罪犯和将其边缘化。

各国通过下列措施积极教育和支持妇女和女童，使其了解和认识其权利：

- 为旨在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方案和干预措施提供资源。
- 优先建立减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影响的服务，特别是性与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对强奸和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支持和咨询服务。
- 加强网络宣传和支持公民社会和社会运动，特别是向妇女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
- 确保妇女参与规划和制定新的法律和政策。
- 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机会获得住房、住所和有保障的的保有权。
- 寻找让男孩和男人作为合作伙伴以加强妇女安全的方法。
- 在公共服务处及在家庭、社区和国家各级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包括通过大众媒体宣传运动。

各国确保各级有适当的预算和资源，并监测预算和资源的利用情况，以确保上述计划很好地纳入国家系统。